

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

江苏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

苏师干训〔2020〕14号

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教育家型校长 创新培育计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教师工作（人事、师资）处、教师发展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现就江苏省教育家型校长创新培育计划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立足新时代江苏中小学校长队伍改革发展要求，培育引导中小学校长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深刻认识、理解和掌握中小学教育规律，优化办学理念，高效性和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活动，提高校长统筹学校及区域各项育人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平，造就一批引领新时代中小学改革发展的教育家型校长。同时，通过教育家型校长创新培育计划，探索中小学领军校长培养的新机制、新途径，为全国中小学校长发展提供“江苏样板”。

二、申报条件标准

申报人选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以立德树人为己任，具有坚定的教育理想与高尚的教育情怀，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师德高尚。

（二）办学理念先进，管理经验丰富，办学业绩突出，育人效果显著，在省内外声望高、影响大、示范性强，得到同行、学生、家长和社会的充分肯定和广泛敬重。所在学校特色鲜明、业绩显著、成果突出。

（三）具有高级教师职称或特级教师称号，有强烈的自我发展动力和较强的教育研究能力。

（四）具有三年以上正职校长经历，一般在 48 周岁以下，特别优秀者可以放宽到 50 周岁。在乡村学校担任管理工作满 8 年以上者优先推荐。

（五）在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中，积极进取，勇于创新，有一定的成果呈现。原则上近 5 年参加过省级以上（含省级）校长高端研修活动。

三、培养方式

培养周期为 3 年，通过创新平台、优化服务、协同共进、成

果发布等多种形式，以“整体化发展”、“三主体发展”和“共同体发展”为路径，分年度递进，分专题指导，分阶段实施，确保培育质量。

（一）理论研学

通过“类博士”课程的设置，以夯实理论为基、以重构实践为本，专家导学、导师陪学，通过线下线上结合，完成必学、选学和自学相结合的“类博士”课程。

（二）创新平台

通过与省内外一流高校、相关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国外知名大学教育学院、国家级领航名校长工程实践基地等创设合作平台，开拓视野、对话交流、反思提升。

（三）创新实践

基于学校及教育发展面临的重要实践问题、以学校未来发展的校本实验或变革为导向，基于实践、改进实践、创新实践。

（四）高端指导

组建高水平理论导师和实践导师团队，集中培养和个性指导相结合、理性提升和现场诊断指导相结合、规划辅导和项目指导相结合，帮助提升培养对象实践理性、促成具有原创性和影响力的实践成果。

（五）示范辐射

组织培养对象参与省级乡村教师素质提升工程和其他省级高端项目，通过深入乡村学校调研、担任指导教师、实践导师等

方式，加强对乡村和不同学段学校的了解，发挥传帮带作用，深化教育规律的掌握，推进基础教育改革的深入；推荐培养对象参与师范院校师范生培养的相关环节。

（六）成果展示

以高端论坛、教育沙龙以及思想报告会等形式，通过自媒体、新媒体以及专业期刊等载体，使培养过程和成果展示有机结合，促进成果生成并推广、影响力生成并扩大。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领导下，江苏省师干训中心负责项目的整体推进、过程指导和考核评价。各设区市教育局教师工作部门要高度重视该项目，落实监管责任，认真指导市级教师发展机构开展评选等工作，在政策制定、组织保障、经费配套等方面予以支持。各地教师发展机构是项目属地落实的主体，要在组织实施过程中主动汇报、争取教育行政部门指导支持，并在当地高端项目实施、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建设等工作中，优先安排培养对象参与，充分发挥培养对象的作用。

（二）组建高水平导师队伍

邀请全国教育及管理领域的知名教授或研究员担任理论导师；有丰富基础教育管理经验的教育行政人员、江苏省知名校长和国家级领航名校长担任实践导师。

（三）“四位一体”协同联动培养机制

教育家型校长创新培育计划实施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个培养主体——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高等院校、设区市教师发展机构、中小学校——以“目标一致、责任分担、成果共享、合作发展”为原则，协同开展培养活动。教育行政部门在培养活动中给予政策和经费支持，高等院校在培养活动中给予学术支持，设区市级教师发展机构在培养活动中给予项目和组织支持，省级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在培养活动中给予实践支持。

（四）建设教育家型校长共同体

以“促进培养对象自身成长，推进培养对象所在学校和所在区域基础教育发展”为愿景，省教育家型校长创新计划培养对象组成“教育家型校长共同体”，通过平等对话、多方联动、示范辐射，最终促进区域基础教育发展。

（五）制定项目考核评价制度

“四位一体”中的不同主体要认真做好自评工作，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将会定期开展考核检查，对绩效评价较低的主体进行调整，并暂停其参与省级高端培训项目资格。

江苏省师干训中心按照过程性、发展性、实践性、主体性的原则，采取自我与专家、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的方式，对培养对象个人成长、学校发展和区域推动三个方面进行考核，实行考核不合格退出机制。培养期满后，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组织终期考核，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

（六）保障经费投入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按培训任务情况下拨教育家型校长创新培育计划经费。省师干训中心负责经费的使用管理，根据各地经费及项目配套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及考核评价结果，每年安排不少于总经费的 30% 到项目实施力度大、效果好的地区开展协同培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苏北地区。

五、组织评选首批培养人员

（一）名额分配及评选

首批江苏省教育家型校长创新培育计划面向小学、初中、高中，分学段确定 50 名正职校长（197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作为培养对象。各设区市教育局根据申报条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按分配名额组织申报及考察评选，要注意考察申报人选的师德师风表现和地区、学段分布，评选结果应在市教育局官网进行公示。

省师干训中心将通过材料审定、面试答辩以及学校现场考察等环节进行差额遴选后，报省教育厅审定。

（二）材料报送

各设区市教育局要认真组织填写《江苏省首批教育家型校长创新培育计划推荐培养对象申报表》（见附件 2）和《各设区市推荐培养对象汇总表》（见附件 3），并于 6 月 30 日前报送至我中心。申报表一式 5 份、汇总表 1 份；纸质稿邮寄，电子稿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回俊松，邮箱：894286279@qq.com，联系电话：

025-83758316。邮寄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77 号，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教科研楼 706 室。

- 附件：1. 江苏省教育家型校长创新培育计划各设区市推荐培养对象名额分配表
2. 江苏省首批教育家型校长创新培育计划培养对象推荐申报表
3. 各设区市推荐培养对象汇总表



附件 1

江苏省教育家型校长创新培育计划 各设区市推荐培养对象名额分配表

设区市	名额
南京	6
无锡	5
徐州	6
常州	5
苏州	6
南通	6
连云港	6
淮安	6
盐城	6
扬州	5
镇江	5
泰州	5
宿迁	5
合计	72

附件 2

江苏省首批教育家型校长创新培育计划 培养对象推荐申报表

姓 名：_____

所在学校：_____

所 在 市：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填表说明

- 1.本表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也可直接打印，不要以剪贴代填。字迹要求清楚、工整。
- 2.每位申请人填写一张表。申请人填写的内容，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核。所填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 3.如表格篇幅不够，可另附纸。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年龄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毕业院校				
任现职 起始时间						
专业技术职称				移动电话		
联系地址				学校网址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或岗位		

二、申报条件

1.近 5 年参加中小学校长省级及以上培训情况

起止时间	培训单位	培训项目名称

2.列举能够证明本人及学校教书育人成效的代表性成果

三、个人陈述

1.阐述本人的办学理念与教育教学思想（字数不超过 800 字）

2.请围绕思想引领、实践创新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阐述教育家型校长应有的理想信念与使命担当（字数不超过 1500 字）

四、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

区/县级教育 行政部门意见	<p>(1.是否同意推荐；2.如同意推荐，就如何支持参训校长学习、培养后如何发挥教育家型校长引领作用签署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市级教育 行政部门意见	<p>(1.是否同意推荐；2.如同意推荐，就如何支持参训校长学习、培养后如何发挥教育家型校长引领作用签署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省级教育 行政部门意见	<p>(是否同意推荐签署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3

各设区市推荐培养对象汇总表

设区市（单位盖章）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学段	学科	工作单位	职务	任职年限	学历	手机	近五年参加省级以上校长培训（是/否）	主持市级以上重大教改实验项目或研究课题（是/否）	个人荣获市级以上教学成果或科研成果奖励（是/否）
1														
2														
3														
4														
5														
6														

抄送：江苏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江苏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办公室 2020年6月2日印发
